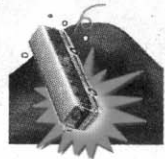


陽明山車禍 遊覽車駕駛 求刑三年

疏於檢查煞車 下坡未用低檔 致8死21傷

【張琦珍／台北報導】陽明山去年發生八死二十一傷的遊覽車翻落山谷意外，士林地檢署調查認定，遊覽車駕駛許志宏疏於檢查煞車，行駛下坡路段又未用低速檔行駛，導致煞車力減損，許因此誤認煞車失靈，企圖擦撞護欄減速卻肇禍，昨依業務過失致死等罪起訴許，並求刑三年。



重大意外

明山去年發生八死二十一傷的遊覽車翻落山谷意外，士林地檢署調查認定，遊覽車駕駛許志宏疏於檢查煞車，行駛下坡路段又未用低速檔行駛，導致煞車力減損，許因此誤認煞車失靈，企圖擦撞護欄減速卻肇禍，昨依業務過失致死等罪起訴許，並求刑三年。

這

起車禍除奪走八條寶貴生命，還造成傷者林鳳嬌因胸椎及左、右恥骨、腰椎等多處骨折，加上脊椎損傷，而下半身癱瘓，出庭都需仰賴輪椅代步，是車禍受難者中傷勢最嚴重的一位。肇事車輛所屬的台灣觀光巴士總經理徐孟育說，除林鳳嬌等四人外，其餘死傷者公司都已達成和解，賠償金額則從六百七十萬元到七百萬元不等，而司機許志宏已經離職。

據檢方調查，美商嘉康利公司的員工及眷屬二十九人，去年六月二十四日到陽明山中山樓開會，由台灣觀光巴士原駕駛許志宏（三十六歲）開遊覽車搭

以為煞車系統失靈

下山時，許志宏未使用低速檔，也沒開啟煞車鼓的冷卻水系統，還頻踩煞車減速。導致遊覽車來令片過熱煞車力減損。但許並未發現，直到遊覽車行經仰德大道與永公路口時，許看到等紅燈的車輛，準備煞車時，才發現煞車出狀況。

但許誤以為煞車系統失靈，企圖用車身擦撞右側路邊護欄減速，但因後方路段無護欄可擦撞，許於是先追撞前車的車尾，又衝撞對向來車後，遊覽車翻落路旁七十公尺深的山谷。

坦承肇事符合自首

因出事地點陡峭，遊覽車不斷翻滾、碰撞山壁，車頂與車體分離，車上二十九人被甩出車外。當消防人員趕赴現場，死傷者東倒西歪躺在草叢、竹林間，一名死者頭顱爆裂腦漿散布草堆，令人不忍卒睹。

由於警方趕到時，許志宏第一時間坦承肇事，因此檢方認為他符合自首，但考量因他的疏失造成八人喪生的重大意外，仍具體求刑三年。

山路行車安全

注意事項

- 急速下坡或長距離下坡應以低速檔行駛，勿過度踩煞車，以免煞車來令片退化或氣阻
- 行近彎道時減速，利用路邊廣角鏡確認來車，也可鳴喇叭示意
- 遇濃霧視線差，應藉道路邊線或中心線為駕車參考
- 山路常因崩塌變窄，行駛勿太靠路肩

資料來源：《蘋果》資料室



遊覽車翻落山谷，造成重大死傷，駕駛許志宏（翻攝照片）被求刑。資料照片

